

#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6,84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<sup>a</sup>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年7月3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年7月4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----	------	------

1	01*****837	徐明波
2	08*****779	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3	01*****285	梁淑洁
4	00*****219	席文英
5	01*****095	吴彦卓
6	01*****009	李亚军
7	01*****668	杨仲璠
8	01*****997	陈 遥
9	01*****873	王勇波
10	00*****599	卢安京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一号楼

咨询联系人：朱凯

咨询电话：010-88627635

传真电话：010-88795883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6 日